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3年3月27日下午14:30

2、召开地点：河南省郑州市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北一路与第九大街西150号兴邦大厦9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田旭先生

6、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7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2,287,36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44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为1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为16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2,286,861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44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为15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748,400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08%。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8、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2,959,6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740%；反对 4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41%；弃权 3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1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23,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2468%；反对 40,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417%；弃权 3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115%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均已回避表决，关联方股东分别为河南中原金控有限公司及大河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分别为：33,202,650 股、6,050,00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2、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审议，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田旭先生、胡适涵先生、张松先生、余帅龙先生、刘瑞军先生、李超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2.1、选举田旭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39,352,658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179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150,008 股，占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1328%。

表决结果：当选。

2.2、选举胡适涵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39,352,658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179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150,008 股，占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1328%。

表决结果：当选。

2.3、选举张松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39,352,658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179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150,008 股，占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1328%。

表决结果：当选。

2.4、选举余帅龙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39,352,658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179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150,008 股，占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1328%。

表决结果：当选。

2.5、选举刘瑞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39,257,958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027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055,308 股，占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7295%。

表决结果：当选。

2.6、选举李超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39,257,958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027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055,308 股，占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7295%。

表决结果：当选。

3、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审议，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南霖先生、王国文先生、张子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3.1、选举南霖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39,413,655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277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211,005 股，占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367%。

表决结果：当选。

3.2、选举王国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39,318,955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125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116,305 股，占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6334%。

表决结果：当选。

3.3、选举张子学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39,413,654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277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211,004 股，占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2.0367%。

表决结果：当选。

4、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经审议，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张家铭先生、金雪芬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4.1、选举张家铭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 39,414,153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277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211,503 股，占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441%。

表决结果：当选。

4.2、选举金雪芬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 39,319,453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125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116,803 股，占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6408%。

表决结果：当选。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律师：邓文胜、马鹏瑞、高焯涵；

2、律师见证意见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7日